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掌上公報

2025

第一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F FENYANG CITY
2025 年第 1 期

季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120 应急医疗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推进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5 年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5 年第 1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汾阳西河路（永和大街至吉祥街）道路拓宽改造范围内房屋的决定 30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西河街道北门社区盘龙南街片区改造工程范围内房屋的决定 33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慧波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35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武锐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37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贵等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 3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 120 应急医疗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汾阳市120应急医疗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 120 应急医疗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家卫计委颁布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吕梁市卫健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1〕38

号）精神以及汾阳市委六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上线 120 快速急救平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吕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和规范汾阳市 120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全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紧急医疗需求，为全市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以汾阳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为救治枢纽、全市管理医疗卫生机构救护人员及救护车为转运基础的 120 紧急医疗救援

指挥体系，强化提升院前急救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三）主要目标。分步实施汾阳市 120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 120 指挥调度信息平台搭建，建成设施完备的 120 急救指挥调度席位，部署建设汾阳医院、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中医院及汾阳市妇幼计生中心急诊科为急救网点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计生中心、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急救转运网底的院前急救体系；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 120 应急指挥中心，开通 120 呼叫电话；2027 年底新建汾阳市人民医院投入运行后，将现有 120 指挥调度信息平台与人民医院新建急救中心完全整合，同时逐步实现全市医疗机构、重点景区、重点交通干

线、重点高危企业急救网点全覆盖，有效应对危急重症、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处置需求。

二、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 120 呼叫患者和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切实加强对救护转运人员和医疗卫生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明确已经死亡人员的转运不在 120 应急救援工作范围。

(二) 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应急指挥中心人员、救援医院医护人员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运人员，统一行动、步调一致，解决 120 紧急呼叫患

者的转运和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协调院前救援的各项工作。

(三)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各项医疗卫生救援物资的应急储备工作。实现日常急救网络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治网络的有机结合，逐步构建功能完善、设备精良、救援有力、运转协调的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并做好医疗卫生救援与公安、消防、交通、水务、应急、市政抢险等部门协调处置工作。

(四)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120 紧急呼叫和突发事件院前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事件院前救援防范和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院前

救援工作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

三、组织领导

为提高我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反应能力和医疗救援水平，高效运转汾阳市 120 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成立汾阳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领导组。

组 长：王宝启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任淑宏 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卫健局局长

成 员：马明峰 汾阳医院副院长

田锦文 市卫健局副局长、疾控局局长

梁庆胜 市疾控中心主任

任云峰 市医疗集团法人代表

吕前光 市中医院院长

张秋毅 市妇幼计生中心主任

李斌光 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领导组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救援转运组和医疗机构救治组。

（一）应急指挥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李斌光担任，设副主任 2 名和 8 名接线员。

（二）应急救援转运组

组长由李斌光担任，组员由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计生中心、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及司机组成。突发事件伤亡人数较多情况下，调度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司机。

（三）医疗机构救治组

1. 汾阳医院张祺斌及急诊科相关人员；

2. 市人民医院武志敏及急诊科人员；

3. 市中医院孔令鹏及急诊科人员；

4. 市妇幼计生中心王冬红及急诊科人员。

四、应急救援力量

(一) 120 应急指挥中心。以应急指挥办公室人员为主，24 小时轮流值班，必要时调集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应急人员。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应急指挥系统的运行，联络卫健局及其他单位实施 120 应急指挥工作。2 名副主任负责应急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对接线员上报疑难病情及复杂救援情况进行判断。所有人员均能熟悉掌握 120 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装备的性能和用途，熟练操作各自系统软件，了解掌握汾阳市全境交通干线，能够初步判断 120 紧急呼叫患者病情和突发事件级别，快速指挥就近救护车转运并准确对接救援医院医护人员，及时应对随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准确的

应对措施。负责对全市各单位应急救援转运组和救援医院急诊科进行业务培训，随时协调对接救援机制。

(二) 应急救援转运组。

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计生中心、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和司机为主，逐步扩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单位准备两班救护人员和司机，车载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氧气袋(桶)、除颤监护仪、担架等。采用平急结合原则，平时两班人在院倒班轮转，120 紧急呼叫启用当班人员，休班人员到医院顶替上一班出诊人员值守。突发事件发生后，随时调遣休班人员。

(三) 救援医院急诊科。

救援医院备足医护人员，24 小时轮班值守，随时接诊转运到院患者，并与各科室保持信息

畅通，随时转运患者住院治疗或会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及时调集其他休班人员和其他科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五、规范运行管理

（一）120 紧急呼叫运行。

应急指挥系统接到 120 紧急呼叫电话后，简洁明快询问患者个人信息、疾病情况、具体位置及现场环境等情况，做好记录后进行分析判断，系统呼叫指挥就近救护车启动转运程序；救护车按照患者个人意愿第一原则，结合患者病情变化，对接相应医疗救援组做好急救准备；到达救援医院急诊科后，首先向值班医护人员交代好患者病情和车载救护情况，所在医院急诊科确认具备救治能力后，进行交接并填写交接单（附件），不具备救治能力的立即转上级医院；接诊后救援医院

落实急诊救治程序。120 紧急呼叫患者产生的急救费用和救护车使用费用，按照“谁救人、谁收取”原则，依据医疗收费标准收取，由当班医护人员利用车载扫码设备等进行预收，后期患者家属到医院补办手续。

（二）突发公共事件救援。

根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危急程度和严重性，指挥突发公共事件院前救援工作，可划分为特别重大（Ⅰ 级）、重大（Ⅱ 级）、较大（Ⅲ 级）、一般（Ⅳ 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

按照就近派车、迅速报告、合理组织、科学指挥、动态联系、及时总结原则，统筹协调救治转运力量。

1. 受理事件伤及 3 人（含 3 人）以上，5 人以下，调派附近区域内急救站出车救援，受

理完成后立即逐级上报汾阳市卫健委，并做到随时报告救援情况。

2. 受理事件伤及 5 人(含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可调派附近区域内救护车或其它救援医疗机构出车救援, 同时上报汾阳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和汾阳市卫健委, 必要时报汾阳市人民政府和吕梁市卫健委。

3. 受理事件伤及 10 人(含 10 人)以上, 其中死亡或危重病例超过一例者, 可调派附近区域救护车和其它区域救援医疗机构出车救援, 同时上报汾阳市卫健委, 汾阳市卫健委立即报告汾阳市人民政府及吕梁市卫健委。根据事件性质、级别及事件发展态势发出相应预警, 必要时组织调度医疗机构派遣医务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三)突发事件互联互通。120 应急指挥中心要逐步完善信息化互联互通工作, 解决在突发事件中 110、119、122 紧急呼叫信息共享, 缩短信息传输时间, 优化提高救治效率。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医疗机构按照方案提出的院前急救体系和机制, 积极组织医务人员编制救援队伍, 筹备救援药品物资,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每个单位能够对 120 紧急呼叫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做到应对自如。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保证财政经费落实到位, 支持 120 应急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120 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是惠及广大

人民群众的民生实事，各单位要按照“有警必出、有警即出”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行为一查到底，坚决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规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汾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规划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我市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107所,其中公办园81所,民办园26所(其中普惠性民办园10所)。全市3—6岁入园幼儿11885名,入园率98.42%,其中普惠性幼

儿园幼儿数8731名,占比73.46%。公办园在园幼儿数6674人,占比56.15%。全市幼儿园教职工总数1543人,专任教师918人(其中公办教师181人),有教师资格证728人,教师合格率79.30%。全市创建省级示范园2所,吕梁市一类园2所,幼儿园布局整体合理,服务范围覆盖城乡,基本满足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随着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学前教育投入不足、学前教育监管机制不完善,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的问题日益显现。城区公办幼儿园少,而且现有城区中心

校所辖个别幼儿园办园行为不规范，不达办园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有的农村幼儿园规模小、条件设施简陋，难以适应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对民办幼儿园应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监管。城市人口集中居住区和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等政策未得到有效落实。公办教师比例太低，幼儿园师资队伍尚未建立独立编制，幼儿教师专业成长体系不健全，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偏低，影响着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并举。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战略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元并举、城乡均衡、优质

协调、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二）坚持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落实各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条件、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中心校属地管理、法人园长负责制，强化幼儿园全面管理。

（三）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人口政策调整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城镇、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聚地区倾斜。

（四）坚持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大力发展战略性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资源以举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

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底，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监管机制逐步理顺，基本构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体系，保障适龄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幼儿园公办率达到 70%，学前三年适龄幼儿入园率达到 9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城区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部分幼儿园班容量过大的现状得到有效缓解，消除幼儿园“小学化”现象，办园条件和保教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国家普及普惠学前教育督导评估认定。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科学预测幼儿园学位需求，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安排财政预算，保障幼儿园建设合理用地，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资源，合理规划农村幼儿园布局，保障农村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二）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大财政投入，逐年安排新建 2 所城区公办幼儿园；新建 2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新建 1 所杏花村镇公办幼儿园；组建 3 所城区公办幼儿园；通过评估租赁、评估购买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集体办园转为直属公办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幼儿园总量中的比重。农村地区要优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原则上每个乡镇

至少有1所公办标准化中心幼儿园，构建以公办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严格参照建园标准执行《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和《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创建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园。采取名园办分园、强园帮弱园等集团化办园模式，引导扶持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园所建立发展共同体。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取的费用纳入地方财政专户管理。

（三）提升建设农村幼儿园。根据农村幼儿园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入园、小型、分散的原则，合理布点，推进农村标准化幼儿园建设。经济条件好、生源充足且具备办园条件的村集体，可以独立举办幼儿园；生源不足的村，可选择邻村条

件好的幼儿园，进行联合办园，实行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偏远、贫困地区要因地制宜地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满足农村广大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四）扶持规范民办幼儿园。完善民办园准入制度，实行民办园分类管理，不符合城市功能规划、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幼儿园；对已经审批但办园规模小、办园条件差的民办园，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限期整改，逐步规范，不达标的要依法取缔；对无证园所，依法予以关停取缔。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吕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加强普惠实

效监管，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实施动态监管，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

(五)配套建设小区幼儿园。新建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的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严格执行《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有计划地指导现有不达标的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加强保教设备配备尤其是玩教具资源建设，尽快达到省定标准，满足保教基本需求。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安全隐患、食品卫生等方面监督管理，保障在园幼儿基本安全。

(七)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增加残疾儿童受教育机会，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贫困地区幼儿、随迁儿童和留守儿童入园。

(八)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坚持扩大资源和内涵发展并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积极开展帮扶工作，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

(九)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分年度公开招录300名学前教育毕业生充实幼儿师资力量，完善落实幼儿教师工资、职称评聘、评先选优等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机制，加大农村幼儿教师培训力度，幼儿教师队伍培养数量和质量基本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求。

五、年度任务

(一)到2025年底：

1.新建西门幼儿园于2025年7月投入使用。新建东关小学附属幼儿园于年底主体工程完工。新建东堡、西堡幼儿园为汾酒集团职工子女提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评估租赁办园场所的方式成立汾阳市酒都幼儿园相府分园、山西医药学院附属幼儿园。通过评估租

赁办园场所的方式将北门幼儿园办成市局直属公办幼儿园。全面整顿城中村幼儿园，通过责令停学限期整改、评估验收、明确办园主体、注册办园资格等方式规范办园行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公开招录100名具备资质的毕业生充实公办园，进一步加强我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3.健全学前教育监管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确保我市2025顺利通过山西省督导评估认定。

4.积极构建汾阳市幼儿教师专业成长体系，打造一支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幼儿教师队伍。

5.积极开展帮扶工作,6所优质园帮扶12所乡镇中心园,乡镇中心园帮扶村办幼儿园。

6.对全市公办幼儿园进行重新注册备案。

(二)到2026年底:

1.新建栗家庄幼儿园、组建冯家庄幼儿园。

2.建立和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机制,以评促改,提升保教质量。

3.市政府公开招录100名具备资质的毕业生充实公办园,进一步加强我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4.通过教育部对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5.制定《汾阳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6.在开展帮扶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帮扶经验,被帮扶的乡

镇中心园做好辐射村办园工作。

(三)到2027年底:

1.组建城南幼儿园、城东幼儿园。

2.市政府公开招录100名具备资质的毕业生充实公办园,进一步加强我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3.巩固帮扶成果,不断总结帮扶经验向全市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学前教育监管机制。完善幼儿园管理和保教质量监管机制,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日常指导和监管,提升学前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理顺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政府接

收或购买服务、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培训教师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全面落实政府和单位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单位法人登记制度，完善各中心学校对所辖幼儿园园长任命备案。

（二）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统筹安排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发展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三）完善教师队伍支持体系。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体系，对幼儿园教师开展各类培训并向乡村教师倾斜，确保所有幼儿园教师完成年均72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深

化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与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能力。市政府逐年公开招录学前教育毕业生充实公办园，对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逐步实现同工同酬，保障其待遇和合法权益。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

（四）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根据国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和省市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完善我市幼儿园质量考评方案和工作机制。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大办园质量的监督指导，聚焦保教质量。坚持游戏为基本活动，提升游戏质量。充分开发现有资源，创

设丰富的学习环境。加强保育教育管理和指导，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加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

（五）深化优质幼儿园帮扶工作。落实山西省《关于建立优质幼儿园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将优质园帮扶作为教育扶贫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总结推广现有帮扶经验，从管理、质量、师资、文化多方面开展帮扶，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国际之间办园条件和保教水平差距，促进全市幼儿园协调发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的终身学习和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各级

各部门要把学前教育规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教体局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各项政策落地。市委编办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市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制定学前教育支持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市人社局要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市发改局、市财政

局、市教体局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市综治中心、市公安局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市卫健局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

（三）强化督查考核。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制定学前教

育督导评估办法，对学前教育三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学前教育三年规划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学前教育规律、科学育儿知识、学前教育先进经验等，提高社会对学前教育的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推进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4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推进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推进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有序引导

偏远乡村教学点的学生实现从“有学上”转向“上好学”，推动我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经充分调研、综合研判，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教学点现状

（一）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 13 个教学点，分布在 6 个乡镇，分别是栗家庄镇河堤中心小学、石家庄小学，杏花村镇西堡中心小学，峪道河镇圪垛小学校、金庄小学校、宋家庄中心小学、下池家庄淑玉学校、向阳中心小学，三泉镇仁道小学、团城小学，阳城镇东阳城小学、路家庄中心小学，演武镇师家庄小学。

1. 学生情况。共有在校学生 149 人。其中，一年级 12 人，二年级 16 人，三年级 20 人，四年级 26 人，五年级 28 人，六年级 47 人。其中，四类资助学生 26 人，分别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0 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7 人、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9 人。其它资助类型学生 43 人，分别为家庭成员患重大疾

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人、家庭经济困难单亲学生 10 人、家庭经济困难留守学生 6 人、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 人、无稳定收入家庭子女 8 人、因其它因素致贫家庭子女 1 人。

2. 教师情况。共有教师 99 人。其中，公办教师 79 人、政府购买服务 17 人、特岗教师 3 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生源流失严重。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区迁移，许多农村家庭为了让孩子享受更好的教育资源、生活环境等，选择将孩子送到城区学校就读，导致农村小规模学校的生源不断减少。

2. 课程设置单一。小规模教学点由于师资力量和教学资

源的限制，难以开设多样化的课程，教学质量不高，无法满足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

3. 办学条件相对较差。小规模教学点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布点分散、资源浪费、发展后劲不足，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新期待。

二、实施办法

坚持科学统筹规划的原则，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对 40 人以上的教学点，加大对人、财、物的支持力度，保障教学点办学质量；对 20 人以下的教学点，根据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结合家长和学生意愿，稳妥撤并至乡镇寄宿制学校或北关小学。

（一）办学模式。建设高标准寄宿制学校，采用集团化办学模式，运用“城区优质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的方式，

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水平。

（二）师生分流。结合小规模教学点学生家长意愿，将学生稳妥分流到乡镇寄宿制学校或城区北关小学就读；教学点公办教师以师随生走的原则，分流至学生所在学校、城区空编学校或乡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加大对特殊群体学生的关爱力度。对确实不能去乡镇寄宿制学校就读的学生，由乡镇寄宿制学校成立专门教师团队，开展上门施教活动，确保每一名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资产处置。教学点不动产及供热设备由镇政府代管，不得随意处置；教学点动产由中心校统筹调配使用。

（四）经费兜底。对本次教学点分流的寄宿生（含午托），市政府出台食宿费用全免，交通费用兜底的政策，按每生每

日 18 元的伙食标准、每生每周 100 元的交通补贴标准，下拨至乡镇寄宿制学校或北关小学，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小学教育。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特成立汾阳市推进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宝启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武素文	市教体局局长
副 组 长：	任淑宏	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市卫健局局长
	程利强	市委编办主任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王镇东	市人社局局长
	侯利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司海滨	市能源局局长
	李小刚	杏花村镇党委书记
	王倩文	演武镇党委书记
	李宏伟	阳城镇党委书记
	王福新	栗家庄镇党委书记
	李渊鑫	峪道河镇党委书记
	吕继海	三泉镇党委书记
组 员：	张全喜	市教体局副局长
	任应斌	市教体局副局长
	李泽昌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

各相关镇分管教育副职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武素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任应斌同志担任，负责教学点布局优化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联络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教体局：负责教学点师生分流、资产划转、教育教学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教学点布局优化的所有经费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教学点布局调整后岗位设置等有关事宜。

市委编办：负责我市教学点布局优化期间机构的撤销、编制的审核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寄宿制学校的食堂监管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寄宿制学

校的卫生监管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供热设备的移交、维护、保障工作。

各相关镇党委政府：负责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教学点撤并工作。

四、保障措施

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群众特别是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取得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配合和支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开展乡镇教学点布局优化的目的意义和相关

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确保我市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市教体局要牵头做好整合安置工作，做好教学点撤并及接纳学校的衔接工作。财政、人社、编办、卫健、市场监管、能源等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扎实推进。各镇党委政府要把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双组长），制定有效措施，积极配合辖区教学点布局优化工作，妥善处理教学点布局优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矛盾纠纷不出镇。此项工作将纳入市政府对各镇的目标责任考核。

（三）统筹兼顾，加强管理。撤并教学点教师由市教体

局统筹安排。在教学点布局优化过程中，各镇政府要坚持“控辍保学”底线要求，坚决杜绝因撤并教学点造成学生失学辍学，确保《义务教育法》的贯彻落实。教学点布局优化后，各中心校要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排，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要建立台账并采取有效措施劝返复学，同时上报市教体局和镇政府。劝返无效的，镇政府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监护人行使行政处罚。寄宿制学校要通过转岗或外聘等方式安排好生活教师，专人负责学生食宿，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学生安全。制定学生食宿管理有关制度，加强食宿管理。协议供餐的学校要对供餐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公开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食品 安全等级等。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5 年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汾阳市 2025 年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 2025 年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吕梁市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有关部署，有效防范管控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认真组织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关口前移、提早防范，系统排查、标本兼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4月30日，开展为期3个月的地质灾害排查整治。

三、排查方式

1. **全面排查。**相关镇落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按照领域内防治范围职责，组织人员开展排查。排查中发现技术问题由自然资源部门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协助，对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排查巡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既排查隐患，又排查问题，也排查原因。在集中排查的同时，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做到不停顿、不断档、不留空白。

2. **全民排查。**广泛动员发动群众参与隐患排查，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查灾、人人报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四、排查重点

（一）排查区域

1. 我市 184 处在册隐患点特别是坡上居、崖下住等高陡边坡重点隐患点，以及其他未列入在册隐患点但存在风险隐患的区域。

2. 城镇、村落、学校、医院、景区、厂矿、集市、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

3. 矿山企业采空区、裂缝沉陷区域、水库、堆料场、在建工程、公路和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

（二）排查内容

1. 排查各类重点区域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既要对在册的隐患点全面排查，也要注重发现新的风险隐患，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纳入隐患点管理。

2. 排查开采、道路施工、工程治理等人为活动是否存在诱发地质灾害风险，矿山企业采空区、裂缝沉陷区域以及沿

山道路是否存在威胁住户、行人隐患，是否及时有效采取治理措施或搬迁避让。

3. 排查各类建房、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报告的意见建议进行施工。

五、整治措施

1. **建立台账。** 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不管是否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建立排查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经研判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要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纳入隐患点管理，做好“两卡”发放，并明确防灾责任人，尽快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做好分类处置。

2. **分类处置。** 对监测预警、警示措施不够完善的已有隐患

点，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预警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整改；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立即采取排危除险措施消除隐患，不具备治理条件的高风险隐患点要进行避险搬迁；对避险搬迁确有困难，但具备治理条件的，通过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自行治理的方式开展工程治理；对于暂不具备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条件，但险情严重的区域，要果断采取措施，紧急避让撤离受威胁人员；对其他隐患区域，要依托基层群测群防检测员及各类专业检查设备，切实加强监测预警。

3.开展整治。对排查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立即报至市自然资源局301办公室，形成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要求、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做到责任单位、防治资金、

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四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应对措施。对于已出现临灾征兆的高危隐患点，要立即采取措施，果断撤离受威胁人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地质灾害威胁已撤离群众，经政府牵头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后方可返回。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8日—2月13日)。对排查整治工作立即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人员、工作责任等。

(二)全面排查(2月14日—2月28日)。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开展全覆盖排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对新排查出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一落实防灾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监测

责任人，配套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和撤离路线。落实“周报告、月总结”制度，各镇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周工作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301办公室，月底前报送专项排查工作总结(报送联系人：侯冲，报送邮箱hhiona@163.com)。

(三)集中整治(3月1日-4月30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按照分类处置措施，形成整治方案，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相关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坡要到顶、沟要到底。要不断完善联防联控日常联动协调机制，交

通、水务、应急、能源、交通、文旅、教体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在运行和在建工程的防灾主体责任，全面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开展排查治理。

(二)加强监测预警。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务等部门的会商研判，用好技术支撑单位和监测预警设备，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遇到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封闭危险区，第一时间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强化对基层监测员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辨灾水平，对缺乏责任心、无法履行监测责任的人员，要迅速调整，提升监测水平。

(三)强化基础工作。要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点，做好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和风险评估，督促责任单位做好群众搬迁避让及隐患工程治理等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运用，健全完善风险隐患识别和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控能力。要抓紧开展防灾避险演练，专项排查整治期间，相关镇要进一步明确撤离路线、避险措施。

（四）严格督查问责。市

政府将派出督导组对相关镇及部门专项排查整治中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宣传培训、应急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防治重视程度不够、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将予以追责问责，造成有人员伤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汾阳西河路（永和大街至吉祥街） 道路拓宽改造范围内房屋的决定

汾政发〔2025〕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城市步伐，搭建城市道路主框架，实现城市

发展与人民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征收西河街道西河路(永和大街至吉祥街)道路拓宽改造范围内的房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范围

南起永和大街,北至吉祥街,东西以西河路规划红线连带的院落为界,全长约2.2531km。(具体实施范围以实际测量范围为准)

三、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入户调查、核对权属、动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征收改造时间。

四、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定

定

(一)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对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

(二)自征收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征收实施方案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有产权纠纷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征收实施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五) 被征收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

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征收保障措施

(一) 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大力支持,全力服务征收和工程建设。

(二) 加强征收宣传工作,使被征收人充分理解征收的必要性、重要性,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做到和谐征收、和谐建设。

特此通告。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西河街道北门社区盘龙南街片区 改造工程范围内房屋的决定

汾政发〔202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若干意见》（汾政发〔2020〕11号）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征收西河街道北门社区盘龙南街片区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房屋。

一、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范围

东起西河北路西路沿，西至盘龙南街七巷东路沿，北起盘龙南街南路沿，南至吉祥街北侧居民区。

三、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入户调查、核对权属、动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征收改造时间。

四、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定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例》的规定，对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

（二）自征收通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征收实施方案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有产权纠

纷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征收实施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五）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自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执行。

五、征收保障措施

（一）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大力支持参与、全力服务征收和工程建设。

（二）加强征收宣传工作，使被征收人充分理解征收

的必要性、重要性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做到和谐征收、和谐建设。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慧波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1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慧波同志为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宇杰同志为文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建伟同志为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宏峰同志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虎军同志为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镇东同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刘慧波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秦 翊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王建华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员世宇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张 鑫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李依伦同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田晋瑜同志文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樊壮壮同志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建军同志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建伟同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田海峰同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李卫萍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徐义荣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锐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1月23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武锐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庆胜同志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翠萍同志为市财政预算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昕同志为文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梦阳同志为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静勇同志为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斌同志为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

张伟同志为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免去：

姚毅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贾静勇同志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职务；

赵斌同志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贵等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

汾政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组干通〔2025〕19号文件通知，王永贵等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2月26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永贵同志正式任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婷婷同志正式任职市商务局副局长。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